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64號

聲請人 楊峻維
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 百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華

相對人 楊詔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修正理由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，足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倘經法扶基金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已毋庸再審酌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俾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

01 事件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
02 情，有法扶台北分會113年8月26日法扶北字第1130000564號
03 函、審查表、審查決定通知書為證，該會並稱聲請人屬法律
04 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無資力者(本院卷第43頁)。觀諸
05 聲請人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理由，聲請人既已經財團法人
06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07 院毋庸審酌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即應准予訴訟救助。從而，
08 聲請人聲請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宇美璇